关于提高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于2025年1月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高2025年1月6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7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4.47%。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6,6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15.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5元/股~33.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3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2.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26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5.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088,1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1,088,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7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7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06,069	99.6007	638,411	0.3731	44,659	0.02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重整后治理安排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64.0622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558.2626万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粪污加工；饲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粪污加工；饲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7,164.0622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0,558.262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章程将相应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章程将相应修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及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最近3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最近3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收到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杨州先生、匡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艾春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杨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匡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春香先生、杨州先生、匡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变动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前，艾春香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杨州先生、匡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

艾春香先生、杨州先生、匡俊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艾春香先生、杨州先生、匡俊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泉州市微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增补苏明城先生、李浩哲先生、李慰隆先生、陈明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艾春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增补俞道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根据持有的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傲农饲料”）51%股权转让给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后，甘肃傲农饲料作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甘肃傲农饲料提供担保本金实际余额为400.00万元，债务开始日期为2023年8月9日，债务到期日期为2025年8月8日。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权所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务。公司为甘肃傲农饲料提供担保事项发生时，甘肃傲农饲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企业，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而向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甘肃傲农饲料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同时，公司将落实反担保措施，由甘肃昊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并由甘肃昊胜以其持有的甘肃傲农饲料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修订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重整后治理安排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第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1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